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化学﹝2020﹞39号

化学学院关于印发《化学学院“王老吉未来菁英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化学学院“王老吉未来菁英奖学金”评选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化学学院

 2020年6月18日

化学学院“王老吉未来菁英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研究生奖励体系，激励广大优秀毕业生到我院升学深造，特设立中山大学化学学院“王老吉未来菁英奖学金”。

**第二条** 本奖学金适用对象为获得推荐免试攻读我院全日制研究生资格的研究生一年级学生，含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本奖学金奖励名额根据每年推荐免试攻读我院全日制研究生最终报到情况确定，每生于入学学年奖励奖学金10000元。

**第二章 评奖机构**

**第四条** 化学学院“王老吉未来菁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学生工作分管院领导、研究生教学分管院领导、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捐赠方代表组成。秘书单位为学院学生工作部。评审小组负责本奖项的设立和评审办法的制定与修订。

**第五条** 评审小组参会代表达三分之二以上，且经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第六条** 评审结果公示后报送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备案。

**第三章 评奖条件**

**第七条** 申请者须为我院全日制在读一年级研究生，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方向正确，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2.符合中山大学“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3.学习勤奋刻苦，态度端正，并须获得推荐免试攻读我院全日制研究生的资格。

**第八条** 具体评奖条件，校企双方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书面调整。

**第九条** 本奖学金原则上不得与其他同性质奖学金重复申请。若当年无符合条件者或符合条件者少于奖学金总数，名额可空缺，剩余奖学金数额顺延到下一学年。

**第十条** 已获奖学生在一年内出现以下情况者，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收回其所得奖学金。

1.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因违规违纪受纪律处分者或因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4.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不及格者；

5.导师或本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选一般于每年9月下旬进行。申请者需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学工部审核后提交本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小组于评选当年的11月，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获奖者名单，并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颁奖仪式一般于评选当年的11-12月举行。学院负责邀请捐赠方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代表参加，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评审小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2020年6月18日印发